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73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
○○弄○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○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告訴及告發被告林○○、林○○及林○○偽造文書等案件時，有下列違失：（一）誤判告訴期間之計算，認系爭案件被告林○○涉犯詐欺取財及侵占等罪嫌部分，已罹於告訴期間，顯屬違誤；（二）請求人於刑事告訴狀，已聲請受評鑑人向國稅局函調○○公司之 401 報表、營所稅申報書、財務報表，以及命被告 3 人提出○○公司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及銀行帳戶明細，惟受評鑑人竟捨未調查，僅傳喚對被告 3 人有利之證人代替證據之調查，該部分自有調查未盡之況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、7 款定有明

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 請求評鑑事實一、(一)部分：

請求人雖針對受評鑑人此部分之偵查作為及結果不服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；縱此部分曾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命令發回續查，然此部分偵查過程係受評鑑人依法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，屬檢察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之見解，僅係與上級檢察署對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見解不同之問題，尚不得執此遽認受評鑑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情事。是不得因受評鑑人就此部分之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二) 請求評鑑事實一、(二)部分：

請求人就此部分之身分屬告發人，非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不合法。

(三) 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部分顯無理由，部分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、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